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0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12月2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制定本要點，組織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教師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自願擔任，並由系主任指派其中一名委員為召集人。召集人於任滿後，需繼續擔任本會委員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學生代表兩人，大學部代表由系學會長擔任，研究所代表由研究生互相推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 - (1) 本系課程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  - (2) 新開課程、課程異動之審查及建議。
  - (3) 學分抵免、減修、提前修課等學生修課相關事宜之認定及審查。
  - (4)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議、整合及改進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